

全發展，包括：(1)運用大額外匯交易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2)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3)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必要時辦理外匯業務專案檢查；(4)規定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之1/5。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4年以來，金管會除繼續推動擴大金融進口替代、強化布局亞洲、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股市揚升計畫等多項法規鬆綁¹¹²，以促進金融創新及提高金融競爭力外，為加強金融監理及提升金融機構風險控管能力，持續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風險控管及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¹¹³，並採行多項監理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一) 持續加強銀行辦理複雜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控管

對於銀行辦理TRF及DKO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引發之投資爭議，103年4月至105年初陸續採取四波強化監理措施(詳見第參章第三節)，以保護投資人及健全市場發展。

(二) 建立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之場外監控機制

104年11月訂定「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建立即時辨識重大風險之機制，除監控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及流動性外，並將獲利來源、國外暴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及民眾陳情納入偵測重點。同時，金管會亦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規範，以即時掌握重大風險及確保穩健經營。

¹¹² 金融進口替代措施，例如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國際版債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銀行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等多項措施；強力布局亞洲措施，例如鼓勵金融機構海外併購、洽簽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等；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措施，例如擴大開放線上金融服務；股市揚升計畫，例如開放股權募資平台、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及漲跌幅。

¹¹³ 有關金管會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風險控管、對不動產貸款之監管措施及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9期金融穩定報告第肆章。

(三) 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健全業務經營

1. 提高不動產貸款之損失承擔能力

104年7月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比照銀行業做法，要求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在105年底前至少達1.5%，以提升損失承擔能力。

2. 強化資本適足率之公開揭露

為強化對保險業之監理，除104年2月修正「保險法」，增訂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外，104年5月並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要求保險業自104年下半年資料起，每半年揭露其資本適足率¹¹⁴，以強化市場紀律。

3. 要求以合理定價招攬業務，避免不當競爭

為健全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避免不當費率競爭，104年7月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要求產險及壽險商品之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同時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之放款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

(四) 其他強化監理措施

1. 配合國際監理規範，104年4月修訂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法規，增加揭露槓桿比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
2. 為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及健全信評事業發展，104年12月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重點包括：(1)放寬設立條件，刪除至少一位發起人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之規定；(2)要求業務章則增訂收費政策、申訴處理機制等；(3)明定財務報告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4)要求揭露信評程序及結果之變動原因及可能利益衝突等資訊；(5)強化評等方法、模型及關鍵性假設之評估程序；(6)增

¹¹⁴ 現行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係以300%(含)以上、250%(含)-300%、200%(含)-250%、150%(含)-200%及未達150%等五個等級揭露，未揭露實際比率。

訂防範利益衝突規定。

3. 為提高證券市場透明度，104年6月29日起增加揭露證券市場開盤前30分鐘及收盤前5分鐘接受委託期間之申報買賣及模擬成交資訊。